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本[編纂]日期的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5,194,57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5,194,57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編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編纂])。

地位

[編纂]於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全面享有記錄日期為[編纂]後就股份而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宣派的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合併及拆細資本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可於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不計及根據(a)供股；(b)按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

該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編纂]規定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部分。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編纂]，藉此向於2015年[●]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列作入賬繳足股份(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